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年12月27日至12月29日（9:00~11:30和14:00~16:3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接受不认同其投票意向的股东的委托。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钒钛”、“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米拓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本公司拟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进行，本公告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米拓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米拓，男，1984年6月出生，北京大学双学士，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金融学硕士，在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原证券投资银行部任职多年，是业内少有的兼具一级股权投资、二级证券投资、期货投资、投资银行实操经验及实业公司管理运营经验的投资专家，具有超过10年横跨钢铁行业、互联网行业、金融投资行业的实操经验。曾任找钢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黑色产业投研院）董事总经理，现任中民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四)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席公司2021年11月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1年11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

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并对关于股权激励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员工及核心骨干的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证券简称：攀钢钒钛

公司证券代码：000629

法定代表人：谢俊勇

董事会秘书：罗玉惠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传 真：0812-3385285

电子邮箱：psv@pzhsteel.com.cn

邮政编码：617067

#### (二) 本次征集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1.00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0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00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00	《关于提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78）。

**（三）本投票委托征集公告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3 日**

#### 四、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该征集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 2021 年 12 月 2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至 12 月 29 日（9:00~11:30 和 14:00~16:3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

按本公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应提交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经公证的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个人股东按本条规定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本人逐页签字。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第三步：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 21 号攀钢文化广场

收件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617067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第四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 五、其他

（一）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二）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三）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见证律师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并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

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将被确认为有效。因此，特别提醒股东注意保护自己的投票权不被他人侵犯。

特此公告。

征集人：米拓

2021年12月14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米拓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	《关于提请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说明：对于每一议案均设“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项，投票时请在表决意见对应栏中打“√”，对于同一议案，只能在一处打“√”，多选或漏选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2021年 月 日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 自签署日至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